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文件

中绿办〔2022〕19号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2022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 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级工作机构：

2021年，整个工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部党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稳发展优供给，强品牌增效益”，履职尽责、攻坚克难，通力实施审查工作规范、标准规程进企入户、规范用标、品牌宣传月、队伍能力提升“五大行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事业取得显著成效，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

做好全年工作，按照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部署，在认真总结 2021 年工作的基础上，中心研究制定了《2022 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各工作机构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2 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 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做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以下简称“绿色有机地标”）工作至关重要。整个工作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部党组的总体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为主攻方向，发挥绿色有机地标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实施审查工作规范、规程进企入户、规范用标、品牌宣传月、队伍能力提升“五大行动”，控速度、提质量，控风险、提效益，推动绿色有机地标事业在农业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做贡献，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稳步推进绿色有机地标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按照控速度、提质量，控风险、提效益的工作布局，以优化结构、做强主体为导向，研究提出指导性发展指标。重点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型食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发展绿色食品，加快推进畜禽、水产和加工食品发展。强化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标准规程，抓好风险防控，严格审查把关，强化证后监管，加大品牌推介力度，

着力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

(二) 提升中绿华夏有机农产品影响力和竞争力。充分发挥农业农村系统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体系优势，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省级工作机构和地区工作站的协作联动，重点支持资源禀赋好、工作积极性高的地区适度加快有机农产品发展，稳步扩大认证规模，继续保持有机认证行业“第一梯队”地位。加强境外认证合作，规范多标准认证，继续保持有机行业境外认证的领先地位。持续打造农业农村系统有机农产品公共品牌，不断提升中绿华夏有机农产品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 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在部监管司统筹指导下，健全完善“省级统筹、县级实施、部门督导”工作机制，示范保护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一批乡愁特色产业。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中国行和公益培训活动，挖掘、总结和推广一批典型做法，提升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配合出台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参与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参与地理标志专门立法论证相关工作。统筹发展数量与质量，提出各地发展指标，全年计划登记 200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四) 积极推动两个“三品一标”协同发展。按照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绿色有机地标的标准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助力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积极推动两个“三品一标”相互促

进、协同发展。继续支持脱贫地区绿色有机地标发展，全部免除过渡期内绿色食品认证费和标志使用费，减免中绿华夏有机农产品认证费。认真落实部省共建发展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相关要求。支持指导河北曲周县建设“全国绿色食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建设“北方绿色有机旱作农业先行区”，打造农业高质量发展样板。

二、严把审查监管关口

（五）严格审查认证登记。坚持从严从紧，严谨执行标准，严格履行程序，严肃落实责任，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指导服务，提高工作效率。绿色食品认真落实新发布实施的《绿色食品审查工作规范》和《绿色食品现场检查工作规范》，优化结构布局，严格平行生产、委托加工、果蔬产品生产规模、高风险产品和申报主体等审查。有机农产品加强制度建设，修订《有机产品认证现场检查作业指导书》《有机产品认证工作手册》。适时启动饲料添加剂、微生物制剂评估证明工作。认真组织开展集中会审、颁证评审、标签管理等工作。农产品地理标志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 and 程序，重点审查申报产品特色品质、人文历史、品牌基础和质量控制技术规格等内容，完善特色品质指标和产地关联技术要求。适时启动新一轮全国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

（六）强化证后监管。配合落实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加大对 11 类产品的审查监管力度。压紧压实各级工作机构监管职责，认真落实各项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重大质

量安全事件。绿色食品安排抽检 3500 个产品，对农兽药残留超标产品“零容忍”，坚决淘汰出局。落实 2022 年风险预警监测项目，强化预警结果应用。组织对甘肃、湖南、吉林和福建等 4 家省级工作机构开展年检督导检查 and 续展核查。抽检 300 个有机农产品，对 54 家有机获证企业开展不通知检查。对 180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实施质量安全和品质指标跟踪监测。积极推进质量追溯管理，推动绿色有机地标申报单位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开展主体注册。加强获证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七）深入开展审查工作规范行动。以规范申报材料、强化现场检查、落实落细各级审查责任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构审查质量综合评价机制，推动各地初次申请和续展抽查一次性审查合格率全面达标，保持续展率 60% 以上。对审查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或产品申报集中的区域，探索建立集中飞行检查制度。深入推进分级管理，强化“四查四通报”制度，严肃追责问责，严防审查质量风险。

（八）持续开展规范用标行动。做好新版《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宣传推广和培训，指导企业主动用标、规范用标。积极服务用标企业，持续做好包装标签备案工作。组织省级工作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完成本地固定市场和自选流动市场网点标志监察工作。探索在“一带一路”和东盟地区有关国家开展绿色食品证明商标注册工作。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商标维权协查和市场打假。组织开展企业用标情况调研，跟

踪总结规范用标行动成效。

三、加快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

（九）加快标准制修订工作。对接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质量标准，按照“先进性与实用性结合、安全与优质并重”的原则，组织完成22项绿色食品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猪肉、鸡肉、蜂蜜等5个绿色食品品类的品质、营养指标研究工作。依托地理标志农产品品质评价中心，组织开展特色品质指标研究。启动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制订工作，组织制订10项标准。

（十）深入推进规程“进企入户”行动。组织完成30项区域性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编制工作。聚焦生产中病虫害防控难点和农残超标堵点，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生产经营主体，研究集成推广一批绿色生产防控技术。聚焦地方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建立一批“地方政府+科研单位+工作机构+企业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共同推进绿色食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示范推广工作。组织编写《绿色食品科普知识手册》。积极推动绿色食品科技小院建设。

（十一）稳步推进基地和园区建设。按照“提升质量、稳定总量、优化结构”的要求，稳步推进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强化产销对接，加大绿色生资推广应用，促进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发展。引导国家级龙头企业参与基地建设管理，积极探索基地创建新模式。强化基地审核监管，全面落实基地年度检查和抽检制度，严格执行淘汰退出机制，推进基地高质量发

展。因地制宜推进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有机农产品认证和有机农业发展。完善园区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扎实推进全国绿色食品（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园区建设，提升园区的绿色（有机）品牌宣传窗口效应。

四、持续扩大品牌宣传和市场服务

（十二）持续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行动。以“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发展”为主题，继续组织开展“春风万里 绿食有你—绿色食品宣传月”行动，深入挖掘、展示绿色食品品牌内涵和价值，推进绿色食品进社区、进学校、进超市，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消费绿色食品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记者进企业、进基地、进市场，强化绿色食品理念、标准、模式等宣传，讲好品牌故事，树立品牌良好形象。支持地方拓展宣传月的平台载体功能，创新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角度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绿色食品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十三）办好专业展会。加强统筹，规范运作，积极稳妥推进筹备工作，全力办好在合肥举办的第二十二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和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突出“商”味，强化招展招商、产销对接、宣传推介等服务，持续提升展会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精心办好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农产品地理标志专展暨第七届品牌推介会，持续提升影响力。

（十四）加大品牌公益宣传。充分借助涉农媒体资源优势 and 宣传平台，积极运用新媒体，采取短视频、网上直播等多种形

式宣传绿色有机地标工作，增强宣传效果。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评价，参与“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农产品地理标志宣传。协助做好《源味中国》第二季纪录片播出工作。配合做好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馆有关工作。加强“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网站运维。办好“中国绿色食品”“绿色食品博览”等微信公众号。

（十五）促进产销对接。积极推动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专业营销网点和渠道建设，鼓励企业和经销商建立专营店，引导批发市场、大型商超设立销售专区、专柜。支持生产和营销企业创建电商平台，加强与大型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着力抓好经销商队伍建设，优化数据资料，做好生产企业与经销商信息交流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各地举办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市场推介活动。

（十六）深化境外交流与合作。稳步推进绿色食品境外标志许可工作，与马来西亚开展可持续棕榈油认证技术交流。继续与台湾绿色食品暨生态农业发展基金会开展绿色食品标志许可交流合作。进一步开展有机农业国际交流，深化与境外认证组织的合作与管理，加强境外专职检查员培训，稳步推进境外有机产品认证。协助做好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和 RCEP 协定有关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走出去”。

五、不断增强技术支撑和能力保障

（十七）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绿色有

机地标农产品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农业农村部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和路线，积极利用部信息化专项工作基础和创造的条件，抓紧开展平台系统功能扩展升级项目筹备工作，尽快启动项目建设，推动实现核心业务工作规范化、电子化、便利化，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继续做好绿色地标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

(十八) 提升检测服务能力。组织开展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定点检测机构飞行检查和能力验证工作。统筹做好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新增检测机构的遴选考核工作。完善有机农产品检测机构管理，完成机构能力评价工作。

(十九) 强化基础理论和技术支撑。组织开展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粮食仓储绿色防控技术、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推广运用、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发展等研究工作。组织完成绿色食品标志知识产权保护课题研究工作。继续编辑出版《绿色食品工作指南》《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发布《绿色食品发展报告》《绿色食品统计年报》，组织编写“有机农产品知识百科”系列丛书、《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管理工作指南》等。

(二十) 持续开展体系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组织举办绿色食品检查员、监管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举办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品牌建设培训班，举办绿色食品基地管理培训班、有机农产品骨干检查员培训班。支持各地举办绿色有机地标检

查员、监管员、核查员和企业内检员培训班。统筹做好工作系统专业人员的资质审核、注册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强化动态管理。加强专家库建设，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引导工作系统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廉洁意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体系队伍。

2022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整个工作系统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精神，真抓实干、锐意进取，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开创绿色有机地标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